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8日上午10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提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回购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 元/股的前提下，假设用资金总额 30,000 万元以 9 元/股的股价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3,333.33 万股左右，约占公司总股本 3,098,619,928 股的 1.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万股)		(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667 万股左右	0.54%左右	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 不高于 15,000 万元(含)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2	用于股权激励	1,667 万股左右	0.54%左右	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 不高于 15,000 万元(含)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合计			不低于 20,000 万元(含)， 不高于 30,000 万元(含)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本次回购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 2021-061)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意见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